

# 伊斯蘭古蘭聖經(al-Qur'an)之基本教義

林長寬

## 前言：

伊斯蘭(Islam)被其所有的穆斯林(Muslims)認為是今世惠及全人類最後的一個宗教(Din)。伊斯蘭建立至今已有十四個世紀之久，雖然傳播的地區相當廣闊，其教義卻沒有像基督宗教分歧那麼大。此單純性主要原因在於其經典--古蘭經(al-Qur'an)中精深的教義是以簡潔的阿拉伯文傳達維繫下來。通常，非阿拉伯文的古蘭經譯本並不被視為真正的經典。換言之，阿拉伯文的古蘭經乃諸多不同民族的穆斯林社群其凝聚力之依歸。吾人若欲瞭解伊斯蘭的真諦，則必須從古蘭經的教義著手，方能有正確的認知。

## 基本教義：

伊斯蘭為一天啓(Wahy) 宗教，因此穆斯林咸認古蘭經乃天啓的具體呈現。所謂的天啓即是獨一神阿拉(Allah)啓示給世人的教訓，與其旨意。Wahy 的意義，在伊斯蘭建立前之阿拉伯半島地區指的是「藉由聲音、信號與特殊的、神秘性的力量作溝通」。在泛神信仰的阿拉伯傳統中，這種溝通通常是由祭司執行。伊斯蘭建立後，則指阿拉與人之間從上而下經由先知使者(Nabi or Rasul) 為中介的溝通。因為人是被造物，無論如何無法確切地認知神，因此必得透過高於人類的先知來傳達神的訊息。換言之，抽象的神意，經由先知所熟悉的語言轉化成具體之訊息(Risalah)。

## 天啓(Wahy)

就 Wahy 而言，古蘭經主要在表達神與其造化之間的溝通，其本質並無所謂語言性的結構，如第八章 117 節提及「我(神)啓示摩西說：扔出你的手杖，那時，它吞沒了他們所幻化的蛇。」這裡所呈現的乃神意志的表達。在第十八章 27 節談到：「你應當誦讀你的主的經典中已啓示給你的。」這裡也同時顯示天啓亦是一種來自神的訊息，一種重覆傳達的訊息。這種重覆連續的訊息亦即伊斯蘭之前一神教中所傳的天啓福音(Tidings)。這些連續的訊息在古蘭經中亦很清楚的說明，如關於摩西的故事。天啓不斷的累積遂匯集成為經書，古蘭經亦提到神的天啓為 Kitab (Book，被記錄下來的「神語」)。在伊斯蘭之前，亦有一些天啓的經書流傳下來如 Taurat(Torah), Injil (Evangel)。這些天啓的書是經由所謂 Tanzil (頒降) 的程序下降成書的。而這種 Tanzil 亦可謂 Huda(引導)。神的引導可能善

與惡兼有，隨神的旨意而定。

古蘭經(al-Qur'an)被認為是一神教中最後的天啓。al-Qur'an 這個詞在古蘭經中出現了三十六次之多。其意義原為「誦讀」之意，後來引伸為「天啓之集成」。古蘭經第五章 101 節提到：「有信仰的人啊！如果有些事使你們知道了，就會使你們陷於麻煩，你們就不要詢問它。如果你們在古蘭頒降時詢問，它們就會在啓示中使你們知道。阿拉寬恕這詢問，因為阿拉是多恕的，寬容的。」在古蘭經中明白指出，神天啓的傳播乃隨著情況場合而異，因此古蘭經的名稱亦有不同的指稱如：Dhikra（提示），Kitab（經書），Tanzil（頒降），Furqan（分明），Kalamullah（神語）。因為古蘭經是最後的天啓，它是不能被修改的。也因為它並無錯誤，它亦包含了天堂與今世地球的所有秘密。

一般而言，天啓雖是神透過先知使者與其造化之間的溝通，但神與先知之間亦有天使的存在。天啓傳給先知雖有不同的途徑，主要仍由天使所負責。古蘭經亦明示神的信仰者必須相信天使的存在。天使(Mala'ik)無數多，其最高者為 Jibril(Gabriel)，亦即傳遞天啓給先知穆罕默德之大天使。它又被稱為 Holy Spirit(聖靈)，乃神之傳言者。天使是神用光所創造的，它們亦必須應神所命令向人類的始祖亞當下跪。它們奉神的命令來記錄人類的行為，以作世界末日審判之參考。一般而言，天使皆為善者，但古蘭經提到一位違背神旨意的天使 Shaytan(or Iblis)因不向亞當下跪，而被譴責貶降到這世上成為神考驗人類信仰之工具。神創造人類有善、惡之分，在非人類的造化亦然。神所創造的天使中 Shaytan（Satan）即為惡類。而在精靈(Jinn)中亦有此二分法。精靈乃神用火造成的，它可助人為善或引人做惡。精靈的屬性格位是介於人與天使之間，因此它有超人之能力，但無法超越天使。它們在世界末日仍需接受神的審判。此外精靈亦必須如同人類、天使向獨一神禮拜，服從其旨意而行。

### 先知(Nabi)使者(Rasul)

一般而言，天啓乃神的話，傳達者的先知並無能力改變它，但天啓所呈現的語言極可能與先知本身所熟悉的語言有關。換言之，若以世俗化之觀點而言，天啓的內容可說是經過先知或使者的用語作再次的呈現(re-presentation)。這種再現當然仍在是神的操控當中。在古蘭經中提示穆斯林要相信先知使者，服從先知等於服從神一樣。古蘭經中對「先知」的指稱為 Nabi，意為「帶來神之訊息者」，亦即警告者。至於「使者」則為 Rasul，意為「啓示新宗教者」，如亞伯拉罕。古蘭經中所提到的先知大約俱有三種角色：（一）神的僕人('Abd)。古蘭經第十九章 30 節提到：「他(耶蘇)說：我確是阿拉的僕人，他確實已贈給我 Kitab（經典），並使我成為一位先知。」第三十七章 120-122 節：「向摩西與哈倫道平安！我確是如此賜與為善的人。他們當然是我的兩個虔信的僕人。」（二）警告者。古蘭

經第十四章 44 節提到：「你（穆聖）要警告人類那一天，那一天阿拉的惱怒將降臨到他們身上...」。第七十一章 1-2 節亦提到：「我（神）派遣諾亞到他的族人中，並對他說：你要在痛苦的刑罰降臨之前警告你的族人。他說：我的族人啊！我對你們是一個坦誠的警告者。」。(三)阿拉的使者。古蘭經第十四章 4 節：「我派遣在語言上能為他的族人所接受的人作為使者(通曉其本族語言的使者)。以便他能對他們解說清楚。」。第三十六章 1-4 節：「雅欣，憑這充滿智慧的古蘭經，你的確是眾使者之一，並且是在正道上的一位使者」。

古蘭經中提到不少的先知，他們共同的任務(mission)主要是教化自己的族人，宣揚福音，使族人能步上正道，並也警告族人摒棄多神信仰、偶像崇拜，而以阿拉為唯一的真主。這些先知使者在傳道時皆會遭到困難，但受到阿拉的祝福與幫助。這些先知使者們幾乎每個人皆是完人，俱備美好的品格。古蘭經中所提到的眾先知中亞當為第一位，而穆罕默德則為最後一位(Seal of the prophets)。「穆罕默德為最後一位先知」呼應了古蘭經為所有天啓之集大成的教義。古蘭經中所提到的先知名字多在新舊約聖經中可得到印證。這亦證明了天啓乃一脈相承的。基本上穆罕默德並不應被視為伊斯蘭教(或一神教的創立者)。因為伊斯蘭是神的宗教，先知們只不過替神提出被誤解之天啓的修正。因此穆罕默德可被視為一神教之復興者(Mujaddid)或是改革者(Muslih)。

### 末日審判(Yaum al-Qiyamah)

就一神教教義而言，人的存在空間可分為今世(al-Dunya)與後世(al-Ahira)二個世界。伊斯蘭將這兩個世界劃分非常清楚，其中並無緩和地帶。人類今世所做所為可說是完全為其後世鋪路。在今世，人亦有死亡的狀況，人的死是一種Yaqin（必然性），意謂著人類肉體的有限性。任何人皆無法逃避這種有限性，時間到了人即躺下來休息，一直到世界末日的來臨，重新復活，接受審判。人的有限性此時經由神的控制遂轉成無限性。人的身體分為二大部份；Ruh 與 Nafs。Ruh 即所謂靈魂，在神造人時所吹進人體的氣。Nafs 則指肉體神經運作的部份，亦即人類自控非靈性的部份。當審判日的號角一響，死人的 Ruh 與 Nafs 即復合重生，與活著的人一起接受神的審判。因此對穆斯林而言，死亡並非可悲之事，而是另一個旅程之開始。

伊斯蘭審判日的界定即是時間劃分二世，清算功德、惡跡之時刻。在判日屆臨之前會有一定的跡象。神在天使的伴隨下逐一對其造化檢視其一生作所為是否合乎神所指示之道。在這個時刻被造者沒有後悔餘地，沒有人或先知可替任何人說情。這個教義突顯了伊斯蘭乃自力之宗教，任何人必須為其行為負責，這也是社會公義的一種意涵。每人必須以神之訓誨建立其健全的社會，亦即先建立今世的樂園，方有後世天堂的享用。在審判日時，平時不信神道者，或偽稱為神者皆

需接受嚴格的審判考驗。末日的審判突顯了獨一神之全能全力。

古蘭經中有關天堂的描述是採具體的比喻。天堂有如一座永恒美麗的花園，在那裡有取之不盡的甘泉美酒，與美女，入天堂者得永生。事實上除了神外，任何人都不可在今世理解天堂的真正狀況。而古蘭經中所描述天堂景像即是一種憧憬，亦即當時阿拉伯遊牧部族對沙漠綠洲、樂園的一種追求。古蘭經的具體描述天堂無非讓信仰者對神產生一種真正的信賴。不同於聖經所述，在古蘭經的描述中火獄並無階層之分，所有入火獄者，一直受到處罰，永不翻身。入火獄者主要是那些不信神者，亦即背離神道而行者。即使一神教徒其背叛與神的誓約，亦必須入火獄。雖然在世界末日時善與惡的審定界線分明，但善惡之間的比重並非不可調整，但必須在審判日之前作調整。換言之，人類的善惡行為完全取決於其自己今世的信仰與守道。

### 救贖(Najat)

各宗教中最重要的教義不外是救贖一項。伊斯蘭的救贖觀念不同於基督宗教，其差異主要是關於「原罪」的界定。神用泥土與血塊(精血)創了人類，以人來服務神，因此人乃天生為神的僕人('Abdullah)。人的生命是有限，亦是無限，亦即，死而復生。神創造人，不僅創造其好，亦創造其惡的性質；但人被創造的本源是善的，因為神愛人類。然而人卻容易受到撒旦(Shaytan, Satan)的引誘而向惡，這種惡的特質乃神之前定，用來顯示神的能力。人必須接受神啓示的教誨，並時時求助於神解決困難。人被創造時並非十分完美，因此當有缺陷，犯錯時，必須時時思考神的存在而改過向神道。神為人類養育之主，因為祂創造這個世界作為人類生存的空間。人類生存的活動乃見證神之意志力。人類會患罪，但並不是生而為惡（如亞當與其伴侶的事件）。

在古蘭經中多次提到人類的犯罪(Khati'ah or Dhanb)。這些罪所指的是忘卻神所指示的任務、職責。整體而言，人類的罪大多起因於不服從神的指示。至於個人的態度，人際關係不當的運作，古蘭經並無特別遣責，亦即不會被判入火獄，除非危害到神意的傳佈。在所有對人類指控的罪行中最大的應屬於「多神信仰」(Shirk)，將一般的人提昇到與阿拉同樣格位的信仰。譬如基督教中「三位一體」的信仰者，在古蘭經被斥為異教徒。古蘭經強調耶蘇基督是先知使者，亦是凡人。這種 Shirk 的信仰之罪是不可被原諒的。至於其他關於儀式之不當，道德上所犯的罪(Haram)則可視情況而被原諒。人類犯錯就必須知錯以求神的原諒，即使先知穆罕默德亦然。

在古蘭經中 Najat 基本意義是遠離火獄之意。古蘭經四十章 44-50 節提到摩

西拯救其族人離開埃及法老的迫害即是逃離火獄烈火的折磨，因為法老的世界被比喻為火獄。在救贖中的人類不僅是被原諒，更是被神接受並給予酬報，亦即火獄轉入天堂。不過，這種救贖的工作必須在審判日之前由其本身在死亡之前去完成，亦即，去執行神的指示，依神之道而生活。至於救贖的工作成功與否端看人類對神信仰的誠度，及實踐其宗教職責的程度。所謂信仰的虔誠度是堅信獨一神之教義(Tawhid)，宗教職責的實踐主要是五功：唸、禮、吃齋、課、朝的全然落實。換言之，人類必須對神有所敬畏(Taqwa)全然的順從(Islam)這也是伊斯蘭之真諦。

### 獨一神阿拉(Allah)

伊斯蘭五功之一的證詞(Shahadah)：”La ilaha, ilallah”(萬物非主，唯有阿拉是真主)，強調神的獨一性。這個獨一性是無法被妥協的。在古蘭經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內容在強調阿拉的獨一性，第一百一十二章：「你（穆聖）說：祂是真主，獨一的主，是萬物所仰賴的主，祂不生（子），也不被生，沒有任何物可與之匹敵。」古蘭經形容阿拉為單一的(Wahid、Ahad)，即否認神有同伴，或與祂同位格的神。神的獨一性是無法被分享的，屬於神所獨有的，若認定有與阿拉同位格之神則是最大的罪，絕對不會被赦免。

人對於獨一神而言是渺小而不存在的，人不能見到神的真貌，即使是先知使者。為了確定未知的神，古蘭經天啓中有許多章節論及天地自然萬像的奇妙，以及這些奧妙亦彰顯在萬有事物生命當中，特別是人的被造與創世。這些在在證明藉由大自然之秩序規律及人類自身生命的活動，人類可以瞭解到神的存在與偉大性。因此，古蘭經的天啓的傳達裡神用俱體的宇宙現象證明給人類其存在之事實。古蘭經中的天啓可說是神的蹟像(Ayat)。為讓人類能瞭解祂的蹟像，神賦予人類理智思考能力。

除了神的獨一性外，古蘭經中亦提到了神的許多屬性，如慈非憐憫，全知的，寬恕的，報復性的．．．等。根據統計，古蘭經提到神有九十九個屬性。當然九十九所代表的意義是神無限的屬性。神是自己存在的，萬物之所以存在乃因其旨意。神對其所造有絕對的主權，祂是絕對公正的，是永恒存在的。就伊斯蘭神學的觀點而言，人類是無法去定義神，因為人類的心智為神所造，因而無法超越而認知完全的神。神的名字是比喻性而有限的，因為人類有限的語言無法描述無限的神性。神是一切存在的要素，祂是起頭，也是結束。祂是獨特的，無一物能比擬之。祂是自給的，對萬物沒有任何需要，萬物卻都需要祂。

結語：

整體而言，伊斯蘭的古蘭聖經是一種神蹟像的顯現，它強調神的存在並界定了神與造化的關係。伊斯蘭經學大師 Abu Hamid al-Ghazali(d 1111 AD)曾云：「神的旨意造成不信道者的不信，惡人的沒有宗教；並且神若未曾有這樣的意志，則不信與沒有宗教的事情便不會存在。人類所做的一切是因神的旨意而做；神所不願的便不會做成。人類若質疑為何神不使每個人都信祂，那是神的權力，人類無能力去質疑神的權力，神對善惡自有其安排，人類並不需要去知道。」。誠如此言，伊斯蘭強調的是人類對神絕對的順從，也因為人人對神絕對順從才会有和平的人類社會。爲了講求社會公義、和平的落實，古蘭經的天啓中亦規範了人類社會應遵守的法則，謀求人類社會的和樂。因此伊斯蘭也是講求和平的宗教。

### 台灣常見中文古蘭經版本：

- 王靜齋，古蘭經譯解，台北市：爭國回教青年會，民 73 年
- 常子萱（時子周），古蘭經國語譯解，台北市：常子萱，民 61 年
- 沈遐淮，清真溪流：古蘭經新譯，台北市：新文豐，民 85 年

